

泰好玩旅綜險商品重要說明

保險名稱	險種簡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旅行平安保險</p>	<p>·意外身故(失能)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傷害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該傷害加以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傷害醫療保險 (住院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突發疾病</p>	<p>·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就住院第一日起至第十四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p> <p>※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除外責任及其他承保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說明</p> <p>·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六為限。</p>

	<p>※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除外責任及其他承保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說明</p> <p>·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六為限。</p> <p>※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除外責任及其他承保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說明</p>
旅行責任保險	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於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
旅程取消保險	<p>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至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必須取消全部旅程，對於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費用負理賠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2.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 3.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致搭乘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
旅程更改保險	<p>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必須更改旅程而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負理賠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或傳染病。 2.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3.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4.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5.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班機延誤保險	於保險期間內所搭乘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行李延誤保險	於保險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依約給付保險金。
行李損失保險	<p>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依約給付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竊盜、強盜與搶奪。 2.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

	遺失。
旅行文件損失 補償保險	於保險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依約給付保險金。
班機改降 補償保險	於保險期間內，因受天災、霜雪、雨霧、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依約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
額外住宿 費用保險	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由發生致原定旅遊行程延誤，對其所生之額外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1.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2.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3.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交通意外事故，但不包括班機延誤。 4.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所致者。
劫機慰問金保險	於保險期間內遭遇劫機事故時，自遭遇劫機日起，至脫離劫機狀況日止，依劫機期間日數給付「劫機慰問金」，劫機期間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
食物中毒 慰問金保險	於保險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依約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
緊急救援 費用保險	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必須支付救援費用及被保險人之親友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與餐飲費用，依約負賠償責任。 1.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2.因遭受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3.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因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述期間。 4.因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5.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述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6.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緊急救援費用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一、搜索救助費用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 四、移送費用

	<p>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p> <p>六、喪葬費用</p> <p>七、雜項費用</p> <p>八、旅程變更費用</p>
<p>旅行保障</p> <p>綜合保險</p>	<p>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以下之情形，本公司在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物品失竊遭搶 2.卡片盜用損失 3.行動電話盜打損失 4.居家竊盜損失補償

※詳細保障內容請詳條款